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1—33批补报 2018年12月18日）

（上接第二十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案情况
41	4940	来信:大安市有10多家畜禽屠宰点,商贩随意宰杀畜禽,污水、粪污遍地,根本不进行无害化处理,屠宰点周边环境问题严重,并且,宰杀的畜禽未经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疫,直接进入市场销售。为应对此次督察“回头看”,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下达虚假整改通知,要求辖区内这10多家不合格的畜禽屠宰点临时停业,待督察进驻结束后再恢复经营。举报人称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也采取这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方式,规避检查。	白城市 大安市	水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3日和4日,大安市畜牧局工作人员、大安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大安市境内10家畜禽屠宰企业(也称屠宰点)进行逐一调查核实。 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公司、大安市天一伟业食品有限公司、大安市旭业肉类食品公司、吉林安洋食品有限公司4家畜禽屠宰企业审批手续齐全,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各项防控措施,粪污清理干净。安大牧业公司、安洋食品公司正常营业。由于市场没有货源,天一伟业公司、旭业肉类公司暂时停产。 大安市龙兴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刚启动生产,目前,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培菌处理,没有外排,废弃物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大安市白鹅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直排市政管网,产生污水经监测超标,随意堆弃20余吨废弃物。 以上6家畜禽屠宰企业宰杀的禽畜全部经由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疫合格后上市销售,有动物及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畜禽屠宰产生的废弃物,全部经过无害化处理(禽类无害化处理采用的是化制中的湿制,将鸡毛、无病疫死亡的毛鸡进行165度高温水解,而后粉碎成细粉进行高温烘干加工成羽毛粉),有无害化处理设备和无害化处理记录。屠宰生猪所产生的不可食用的“三腺”(肾上腺、甲状腺、病变淋巴结)、坏死肉等废弃物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主要采取焚烧炉进行焚烧,并逐一做好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有无害化处理记录,不存在随意丢弃现象。 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2017年9月开始对大安市境内畜禽屠宰点进行逐一排查,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没有环境保护的相关手续的一律关停整改,于2017年9月7日、10日对大安市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大安市鸿源食品有限公司广分公司、大安市庆丰屠宰场、大安市永业清真食品厂4家畜禽屠宰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为避免关停期间屠宰企业违法经营,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停的这4家畜禽屠宰企业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查看是否,建立四类场所检查记录,至今鸿源食品广分公司、庆丰屠宰场、兴业食品厂3家屠宰企业仍处于关停整改中。恒泰食品公司已关停整改后,于2017年9月退出屠宰行业。2018年5月21日,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巡查中发现兴业食品厂正在进行屠宰作业,已对其违法经营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其违法行为,没收宰杀胴体4只,罚款人民币1440元。 群众反映,10多家畜禽屠宰点随意宰杀畜禽,污水、粪污遍地,根本不进行无害化处理,屠宰点周边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大安市市场监管局对农贸市场销售的肉类产品进行常态化管理,对销售肉类产品检查时,要求经营者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印章。缺少“两证两章”不允许进入市场销售。2018年初,大安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白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销售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肉类产品销售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中并未发现不检疫现象。特别是从2018年9月23日起,将检查情况每日都向白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截至目前,在检查中并未发现市场上销售的肉禽存在不检疫的现象。群众反映未经检疫直接进入市场销售情况不属实。 截至2018年12月4日,安大牧业公司、安洋食品公司、龙兴肉类公司、白鹅食品公司4家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屠宰企业正常经营生产,另外2家符合环保要求的天一伟业公司、旭业肉类公司由于市场没有货源,暂时停产。恒泰食品公司关停整改后于2017年9月退出屠宰行业。鸿源食品广分公司、庆丰屠宰场、兴业食品厂3家继续关停整改;如不能达到环保要求,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将不允许其继续营业。群众反映,为应对此次督察“回头看”,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下达虚假整改通知,要求辖区内这10多家不合格的畜禽屠宰点临时停业,待督察进驻结束后再恢复经营情况不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也采取这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方式,规避检查情况,大安市畜牧局进行了调查核实;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针对违规畜禽屠宰企业,均依法做出行政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针对拒不停产的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不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12月7日对龙兴肉类公司、安大牧业公司、安洋食品公司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水质合格,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 天一伟业公司、旭业肉类公司因暂时停产没有污水排放,无监测报告。 对于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在院内随意丢弃20余吨废弃物(主要是猪毛和猪粪,而非需无害化处理的“三腺”,无需无害化处理)违法行为,大安市环保局已于2018年12月3日对该公司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止倾倒废物行为,限其于2018年12月6日前将污染物清理干净,清运大安市垃圾场,并做到日产日清。该公司目前已完成整改。对污水超标,大安市环保局已于2018年12月5日对该公司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限制生产,改正污水超标排放行为。	无
42	4943	来信:梅河口市山城镇福兴屯村和东玉井村的鸡毛鸡血加工厂,加工期间生产废水直排附近农田和河流,严重污染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梅河口市	水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8年12月3日,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梅河口市山城镇人民政府开展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企业名为梅河口市天龙饲料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梅河口市山城镇东玉井村,不存在加工期间生产废水直排附近农田和河流的问题,但未经林业部门审批侵占林地,被依法关停,原厂址的机器设备及厂房现已全部拆除。2018年8月,该公司进行异地建设,现厂址位于梅河口市山城镇二龙村(福兴屯)。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手续齐全。主要生产动物源性蛋白粉,无鸡毛加工项目,无鸡血加工项目。该企业安装了2台2吨生物质脱水机,并配备湿法除尘器,原料为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中制浆和清洗生产设备、地面产生的废水排入防渗池,每天废水产生量约3吨,定期转运至梅河口市曙光农牧有限公司处理并实时记录。目前,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现场检查,该公司不存在污水直排入农田、河流的问题。群众反映“加工期间生产废水直排附近农田和河流,严重污染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 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年10月24日至25日,该公司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开展监测监测,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指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恶臭因子指标、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类似问题曾在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上报过,已进行调查处理,并予以公示,因此群众反映“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未果”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43	4944	来信:近6年来,有人在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区内,非法开垦湿地约4万公顷。	白城市 镇赉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日,经镇赉县林业局、环保局、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调查,莫莫格保护区于1981年设立,区内有7个乡镇、3个国有企业、47个行政村、102个居民点、近4万人口。由于划区时没有完善的法律法规作支撑,且未考虑到后期社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造成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如在1994年国家出台保护区条例前,该区域内就有很多从事生产生活、建设房屋、开垦耕地、围垦筑坝等历史问题。《保护区条例》出台后,受当地十一年九旱的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湿地退化,功能减弱,泡沼干涸,致使部分渔民的生产方式由渔猎转为农耕,靠种地维持生计。据统计,保护区内共有耕地45773.84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45773.84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12382.17公顷,一般耕地面积10351.67公顷,均为在册耕地;《保护区条例》出台后有23040公顷为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在这45773.84公顷耕地中,湿地面积42684.35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中湿地面积14.92公顷,一般耕地中湿地面积704.64公顷,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中湿地面积1964.79公顷。因此,群众反映开垦湿地属实,但面积不符,实际非法开垦湿地面积1964.79公顷(即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中的湿地面积)。	基本属实	镇赉县将国土二调纳入不稳定耕地的23040公顷土地,由镇赉县莫莫格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整改,分四个阶段进行,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场及部门进行宣传发动;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31日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场及部门进行调查摸底;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0日前由事涉乡镇场及部门依法解除合同,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依法下达禁种整改通知书;2019年2月10日以后,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场及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监管,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弹,自然恢复生态。	无
44	4945	来信: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存在以下破坏湿地生态环境问题:一是非法开矿、开采石油;二是非法开垦湿地数万公顷;三是围堤坝、建设养鱼场;四是建设观光水路搞旅游;五是非法挖取地表土。	白城市 镇赉县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3日,经镇赉县林业局、县环保局、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核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举报中涉及开矿、开采石油的主体为英台采油厂,位于大屯镇英台村,现有油水井1117口,均在莫莫格保护区实验区内,都有环评批复。2016年3月,英台采油厂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对第二次开发生产的1109口油水井的生态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评环保备案。按照备案意见,在莫莫格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内的10口探井场已封井,恢复原有生态功能;41口生产油水井已封井,拆除生产设施、井场平台、管线及电缆,恢复原有生态功能。2017年底,英台采油厂对41口生产油水井进行了全面弃置性封井,在2018年上半年进行了植被恢复,2018年7月通过省环评验收,2018年9月再次经环评厅及保护区管理局验收合格。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莫莫格保护区于1981年设立,区内有7个乡镇、3个国有企业、47个行政村、102个居民点、近4万人口。由于划区时没有完善的法律法规作支撑,且未考虑到后期社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造成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如在1994年国家出台保护区条例前,该区域内就有很多从事生产生活、建设房屋、开垦耕地、围垦筑坝等历史问题。《保护区条例》出台后,受当地十一年九旱的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湿地退化,功能减弱,泡沼干涸,致使部分渔民的生产方式由渔猎转为农耕,靠种地维持生计。据统计,保护区内共有耕地45773.84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12382.17公顷,一般耕地面积10351.67公顷,均为在册耕地;《保护区条例》出台后有23040公顷为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在这45773.84公顷耕地中,湿地面积42684.35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中湿地面积14.92公顷,一般耕地中湿地面积704.64公顷,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中湿地面积1964.79公顷。因此,群众反映开垦湿地属实,但面积不符,实际非法开垦湿地面积1964.79公顷(即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中的湿地面积)。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据核实,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有围垦养鱼17处,面积约2548公顷,其中1处已拆除围堤,恢复自然泡塘状态。 第四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该路历史上为土路,是附近村民出行的必经之路。2011年,为解决百姓出行的问题,镇赉县拟建设农村公路129.1公里,项目采取打桩立项和审批,其中包括莫莫格乡泡池环路,即案件所述水泥路。该路由镇赉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全长36.6公里,建设标准为四级路,路面宽度为3.5米,厚度为18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2011年5月15日开工建设,同年9月30日竣工通行。该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用地初审意见、农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属于“村村通”农村建设公路。因此,建设水泥路情况属实,但是用于观光旅游。 第五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非法挖取地表土问题存在。自2015年起,镇赉县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了禁止在嫩江湿地非法取土专项整治工作,对非法取土者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罚和严厉打击。2017年立案48起,涉案人数68人。2018年上半年,县公安局共计侦破嫩江湿地内盗土案件9起,涉案人数18人,其中1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判处罚金3.6万元,追缴违法所得0.54万元;其余17人每人判处罚金1千元,盗取约369.3立方米予以追缴。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第二个问题:镇赉县将国土二调纳入不稳定耕地的23040公顷土地,由镇赉县莫莫格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整改,分四个阶段进行,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场及部门进行宣传发动;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31日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场及部门进行调查摸底;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0日前由事涉乡镇场及部门依法解除合同,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依法下达禁种整改通知书;2019年2月10日以后,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和事涉乡镇场及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监管,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弹,自然恢复生态。 第三个问题:一是对违法构筑物下达整改通知,按照法律程序执行;二是由涉事单位解除合同。鉴于将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整改时限2019年底前完成整改。 第四个问题:不需整改。 第五个问题:为加强对嫩江湿地的管理,县委、县政府制定了《镇赉县在嫩江湿地非法取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从2018年11月21日开始到2019年5月1日结束,以东江(镇乡(镇)、一场)和芦苇局为主体,各自管好自己管理区域,县公安局、保护区、林业局、国土局、畜牧局、交通局、农机总站等部门配合主体单位,设置多个卡点,联合执法,坚决打击嫩江湿地非法取土行为。今后,每年都将开展湿地非法取土专项整治工作,严防湿地遭到人为的破坏。	无
45	5152	来信:二道河柳条沟段附近有几家大型养殖场,粪污直排入河,污染河水。此次督察期间,当地相关部门虚假整改,在其一家李姓养殖户家门口挖掘大坑,并用塑料布覆盖,做临时粪池。	通化市 东昌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4日,经东昌区龙泉街道办事处、环通乡政府、农牧水利局、通化市环保局东昌分局联合排查,二道河柳条沟段为城乡结合部,该段共有8家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户均建有储粪池,粪便定期清理还田,河道内未发现粪便便溺情况。12月11日,通化市环境监测站水样监测,结果达标,群众反映的大型养殖场粪污直排入河污染河水问题不属实。 2018年6月,东昌区环通乡政府、住建局对柳条沟开展整治,填筑直排口11处,关闭熟食加工2处,拆除旱厕2处,彻底清理管道15公里,2户养殖户已成功转产,不是虚假整改。 群众反映的李某家位于柳河西岸山山体半山腰,现养羊10只,羊粪统一收集外运,日产日清。因该处无自来水,李某挖掘大坑用塑料布做防渗处理后,储存山水供日常使用,不是用塑料布覆盖,做临时粪池。	基本属实	东昌区环通乡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柳条沟附近养殖户的监管,要求散养户对产生的粪便进行日产日清,进行还田。 东昌区农牧水利局将对养殖户提供养殖指导服务,引导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	无
46	5494	双阳区政协常委李某某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砍伐双阳区甩湾水库旁甩湾林场内树木后建楼房,已持续五六年;二是2018年,砍伐甩湾镇内杜帮湾水库旁林地内的树木后建别墅,目前,到现场仍可见现违章建筑,未恢复林地生态。因李某某的个人社会关系,此事一直受当地政府保护而未解决。	长春市 双阳区	生态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2月6日,长春市双阳区纪委监委、长春市双阳区林业局、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工作人员联合查阅档案并现场调查核实。被举报人为双阳区政协常委,举报的楼房位于双阳湖(甩湾水库)北岸国有林地上,系森林防火办公用房,属于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建设单位为原长春市双阳区甩湾林场,建设单位为吉林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举报人李某某无任何关系。该项目(2012年由吉林省林业厅申报,审批面积0.35公顷,2013年开工建设,当年竣工,实际采伐面积0.3公顷,地类为国有林地,办理了林木采伐手续。因此,举报的“双阳区政协常委李某某砍伐双阳区甩湾水库旁甩湾林场内树木后建楼房,已持续五六年”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2月6日,长春市双阳区纪委监委、长春市双阳区林业局、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联合查阅档案并现场调查核实:举报的位置为长春市双阳区兴农牧专业合作社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杜帮湾村七社,法人刘某某,承建人为被举报人李某某。该项目从事由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局批准备案,目前正在双阳区2018年8月履行备案手续。2018年11月16日,总占地面积1.8428公顷,用途为农用设施用地,无林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1.7968公顷;附属设施为该项目的管理房,用地460平方米,不是别墅。但在举报地段的西北方林地上,在2018年5月曾因发生病虫害告林业部门审批对砍害树进行了采伐。综上,确实存在项目未履行合法手续擅自进行林木的问题。因此,举报的“李某某砍伐太平镇内杜帮湾水库旁林地内的树木后建别墅,目前,到现场仍可见现违章建筑,未恢复林地生态。”问题基本属实。 因举报的两个地点项目建设单位均非被举报人李某某,因此,不存在“因李某某的个人社会关系,此事一直受当地政府保护而未解决”的问题。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无 第二个问题:针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督促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1日前办理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无
47	5797	来信:自2015年以来,长春市经开区黎明村村民王某和宋某某,在承包地和村集体土地上填埋建筑垃圾牟利,毁坏耕地几十亩;在该村集体土地上违法建大棚、种树。	长春市 经开区	其他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5至2017年期间,经开区黎明村王某为达到在自己承包地为渣土商提供卸土场地盈利的目的,将建筑垃圾堆放在西前社自家承包的耕地及园地上,破坏周边环境。该地块性质为一般农田和耕地。经国土资源局立案调查确认,占用一般农田20176平方米,园地23617平方米,共计43793平方米。 2018年12月8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经分局立案派员到现场核查。 2017年已向“长春市经开区黎明村村民王某在承包地和村集体土地上填埋建筑垃圾牟利,毁坏耕地几十亩”问题进行了处理,处理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3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经分局执法时发现黎明村王某在黎明村地块上,即给东方街道办事处函告知办事处对地块实施监管。2016年7月14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经大队对当事人王某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自行改正;2016年7月20日,又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自行改正。2016年10月14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经分局将黎明村王某堆土情况上报管委会,要求责成属地对该地块进行监管。 2017年2月20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经分局监察大队对王某某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17年3月23日对王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年4月7日将案件移送长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公安分局2017年9月已立案侦查,已对1名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经开区责成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依法查扣违法车辆和机械设备。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经分局2017年8月已确认,建筑垃圾已清理平整,该处土地已复耕。现种植苗木、玉米等作物。 宋某某在该村集体土地上建大棚、种树。该信访件系2017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投诉件,当年已整改到位。 2015年以来,“宋某在该村集体土地上违法建大棚”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宋某某建设大棚、种植树木的土地没有改变农业用途,不构成违法。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已经多次采取修建铁丝网,设立警示牌;明确界线,加大监管力度,防止再次出现乱倒渣土现象。 第二个问题:无	无
48	5808	一是五棵柳树镇前英台村书记王某某,非法侵占该村20公顷集体草原,私自挖鱼塘;将该村2公顷集体林地承包给其亲属,改为水田;在前拉杆屯东侧,路北侧的集体林地内取土,出售给油田牟利。二是镇赉镇原党委书记辛某某在任期间,非法毁坏前英台村三社80余公顷草原,改为水田。三是顺某某非法毁坏小白城屯东侧10公顷草原,改为水田。四是徐某某非法毁坏前拉杆屯八社100余公顷草原,挖鱼塘。五是前英台村治保主任刘某某,非法毁坏南垫子5公顷林地,改为水田。	白城市 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8日,县林业局、保护区管理局、国土局、畜牧局、五棵柳树镇等相关部門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 1.该泡塘位于:前英台村南约3公里外,面积8公顷。经国土局、畜牧局现场勘验和调取国家土地二调数据库,该地类为集体坑塘和其它草地,不是草原。2016年4月22日,英台村委会通过村级“六步工作法”程序,将泡塘发包给村民王某甲,同时在五棵柳树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审核备案。该泡塘为多年形成的自然泡塘,并非私挖的鱼塘,属合法经营。因此,侵占草原私挖泡塘问题不属实。 2.该村2公顷集体林地位于前英台村南约2公里外,是在修建二分干渠时取土后形成了水沟,2014年由书记王某乙亲属村民邵某对该水沟进行平整耕种水田,面积约1公顷,没有承包合同。经国土局、林业部门勘验和国家土地二调数据库,林业资源档案,该地类为其他草地、旱地、水田、坑塘,不是林地。因相关规定未禁止“其它草地、旱地、水田、坑塘”开垦水田的行为。关于没有承包合同问题,由五棵柳树政府和前英台村村委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因此,将该地改为水田情况不属实。 3.该取土点位于前英台村前拉杆屯东侧水泥路旁林地中的林护沟。经林业部门勘验和调取林业资源档案,该取土点英台村集体林地3林班106小班。2011年3月22日,镇赉县森林公安大队对取土行为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林地现状未还林,镇赉县森林公安大队已督促查明还林,恢复植被。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 该地块位于前英台村东南约2.5公里处,2013年12月11日,五棵柳树政府将该地发包给赵某,用于耕种水田,面积70公顷,2017年开垦10公顷种植水田,其余未开垦。经国土局和畜牧局勘验该地类为集体盐碱地、水田、坑塘,不是草原。是由五棵柳树政府发包的,并不是镇赉镇原书记辛某某在任期间毁草原改为水田的。因此,毁草原原改为水田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 该地块位于前英台村东约3公里处。2013年12月五棵柳树政府将该地承包给顾某,用于耕种水田,面积25公顷。经国土局和畜牧局勘验和调取国家土地二调数据库,该地类为集体盐碱地、水田,不是草原。因此,毁坏草原改水田问题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 群众反映问题中的徐某某鱼塘位于五棵柳树镇前英台村前拉杆屯、庆新河东,保护区缓冲区内。经国土局、畜牧局现场勘验和调取国家二调数据库,该泡塘面积19公顷,地类为国有水田、其它草地,不是草原。2011年6月1日徐某某同五棵柳树镇前英台村签订了承包合同,并建设了管护房,进行了围限。因该泡塘位于莫莫格保护区缓冲区内,同时也是国家环保部给出的2013-2015年监测监测人类活动点,是需要整改的点,需拆除泡塘围限、管护房等设施。现管护房已拆除,并解除承包合同,围限因受气候影响,计划在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自然恢复植被。因此,毁坏草原问题不属实,挖鱼塘问题属实。 第五个问题: 村治保主任刘某某的地块位于前英台村东南约3公里处,原为后拉杆屯弃耕地,由村民刘某某于1993年开始耕种,面积约5公顷。经国土局、林业局现场勘验和调取国家土地二调数据库、林业资源档案,该地类为国有其它草地、旱地、水田,不是林地。因相关规定未禁止“其它草地、旱地、水田、坑塘”开垦耕地的行为,因没有承包合同,对该地的使用权由五棵柳树镇政府及前英台村村委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因此,举报林地改水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没有承包合同问题由五棵柳树镇政府及前英台村委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3.2019年春还林,恢复植被。 第二个问题:无需整改。 第三个问题:无需整改。 第四个问题: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围限拆除,自然恢复植被。 第五个问题:土地使用权由五棵柳树镇政府及前英台村委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无
49	5816	来信:一是安农县烧锅镇互助村4社康家窝棚西北400米处有一大型垃圾场,非法占地2公顷,全镇的生活垃圾均倾倒在处,臭气熏天,污染周边空气;该垃圾场距离该水库仅500米,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污染水库水体环境。二是开安镇镇区内有5家木材加工厂,生产期间排放烟尘和异味,污染空气;机械设备加工噪声扰民。此外,该镇镇内地下水污染严重,居民无法饮用。三是开安镇油坊窝棚屯有多户村民养猪,臭气熏天,异味扰民;猪粪直排,渗入地下,污染周边地下水。	长春市 农安县	垃圾 大气 水 噪声	第一个问题:经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8日,烧锅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确认,举报人反映的位置位于烧锅镇互助村4社康家窝棚西北400米处,原为互助村机砖厂,该砖厂于1988年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于2012年停产至今。2014年2月经农安县烧锅镇党委会决定将该砖厂取土坑作为镇区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2017年9月前该处确实存在垃圾堆放,距离居民点1公里。反映人所述“全镇的生活垃圾均倾倒在此处,臭气熏天,污染周边空气”情况属实。烧锅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9月接到中央环保督察信访7004号案件反映该问题后立即整改。在垃圾清运前,对垃圾堆放处覆盖防雨薄膜,减少气味扩散。于2018年4月27日将垃圾清运完毕,共清运垃圾6900吨,垃圾最终运至农安县民利垃圾场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理。 烧锅镇互助村4社于2017年11月完成安全饮水改造工程,采用集中式供水,并通过检验部门检测合格,保障周边居民饮水安全。该村并无水库,群众反映的污染水库水体环境问题不属实。该垃圾场清理后在原地进行种植芦苇,改善环境现状,实施生态治理,已通过省、市、县各级督导检查记录,得到认可。通过对周边群众满意度走访调查显示,周边群众对整改情况、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第二个问题: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8日,经农安县环保局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开放镇西村多家板厂共有5家,分别为:农安县开安镇吉山木材加工厂(2013年成立);农安县续荣木业有限公司(1999年成立);农安县开安镇德信木制品厂(2012年成立);农安县开安镇鸿轩木制品厂(2001年成立);长春市博建木材加工厂(1999年成立)。这5家板厂都有环评手续,营业执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主要为锅炉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产工业废气。 2017年安农县环境监测站在对上述企业生产期间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显示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工艺废气均达标,5家板厂均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但经走访周围群众,反映上述企业2017年前确实存在冒黑烟现象。按照安农县环保局、开安镇政府要求,2018年上述企业全部将生产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并安装湿式“布袋除尘器”和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确保烟尘和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企业生产期间安农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对上述5家工厂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冒黑烟现象。同时环境监测站对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情况均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排放大气污染物均达标。 机械设备加工噪声扰民不属实。5家板厂机械设备的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鼓风机,经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 2018年12月8日,农安县卫生计生局对镇区内有代表性的5户居民家小井水采集水样5份,分别为郭某某家、马某某家、王某一家、王某二家、邢某某家,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举报人反映“地下水污染严重,居民无法饮用”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8日,经农安县开安镇政府、农安县畜牧局、卫生计生局现场核实:开安镇油坊窝棚屯共有农户45户,其中生猪养殖户6户,均为散养户,6户生猪养殖户能够做到日产日清,但也存在粪污收集设施不完善、干粪清理不彻底、污水直接排自家简易收集池的现象。因季节原因,现场检查时有明显异味,但夏季有污染隐患。该屯饮用水为自建小井水,经农安县卫生计生局采集该屯居民小井水水样4份、王某家、周某某家、陈某某家,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现在此处无垃圾堆放,芦苇茂盛,有动物栖息,与周边环境无冲突。 第二个问题:目前上述企业全部将生产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并安装湿式“布袋除尘器”和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下一步,农安县环保局、开安镇政府将持续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第三个问题:安农县开安镇政府将加大力度在全镇范围内推进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积极宣传、教育、引导养殖户实施粪粪粪、储液罐等基本粪污收集设施建设。目前已加强日常监管,做到日产日清,干粪堆肥粪场场内,经发酵后还田,污水尿液以储液池、储液罐收集、适时吸出后还田。	无